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998,064.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2(前端)/128012(后端)	12811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2,657,776.32份	291,340,288.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91,588.45	6,568,607.48
本期利润	35,233,324.74	24,670,171.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2	0.06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9%	6.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9	-0.0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4,655,869.53	296,224,284.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1.0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5%	0.31%	-0.79%	0.11%	-0.56%	0.20%
过去三个月	3.23%	0.30%	1.00%	0.12%	2.23%	0.18%
过去六个月	6.89%	0.34%	1.30%	0.14%	5.59%	0.20%
过去一年	4.17%	0.34%	1.43%	0.16%	2.7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0%	0.29%	-1.56%	0.17%	3.96%	0.12%
阶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6%	0.31%	-0.79%	0.11%	-0.57%	0.20%
过去三个月	3.25%	0.30%	1.00%	0.12%	2.25%	0.18%
过去六个月	6.72%	0.35%	1.30%	0.14%	5.42%	0.21%
过去一年	3.78%	0.34%	1.43%	0.16%	2.35%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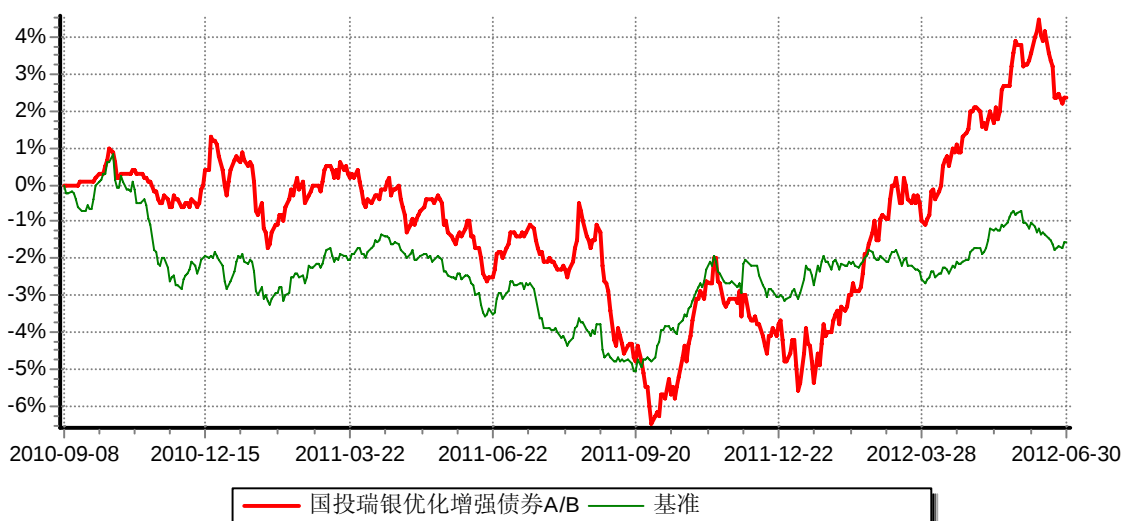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1.70%	0.30%	-1.56%	0.17%	3.26%	0.13%
-----------------	-------	-------	--------	-------	-------	-------

注：1、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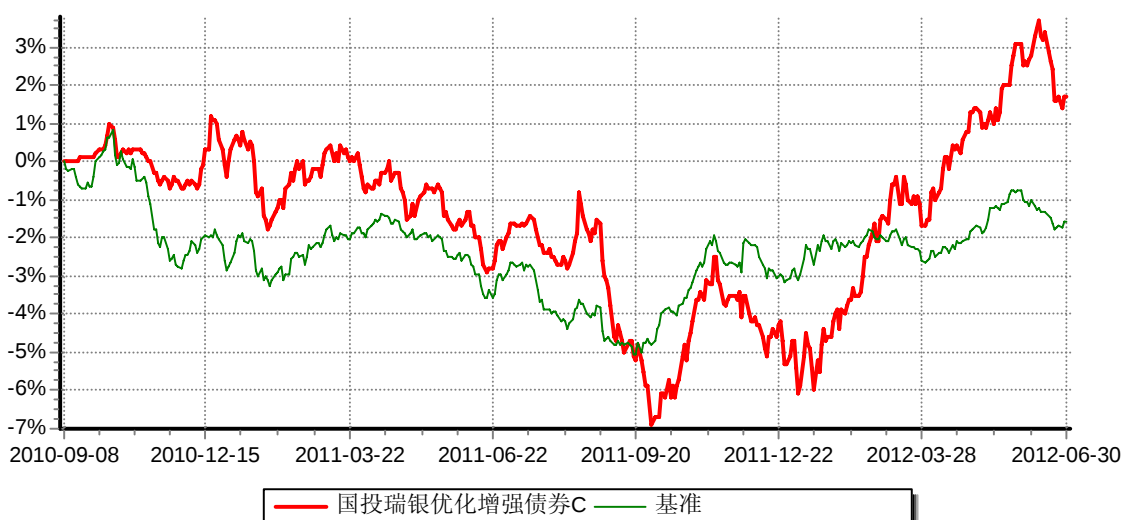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9月8日。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19.58%，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104.58%，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9.50%，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4人,其中92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2年6月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09月08日	—	11	中国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

	理				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也未出现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所有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根据最新公布的经济数据，2季度中国GDP同比增长7.6%，增速比1季度回落0.5个百分点，而环比增长1.8%，较1季度回升0.2个百分点。从单月经济指标来看，经济增长增速也出现一些企稳的迹象，其中工业增加值在4月份同比、环比增速达到上半年的低点，而后出现一定幅度的回升。伴随着需求回落、大宗商品价格大幅调整，通胀压力大幅缓解，6月份CPI同比增速回落到2.2%，而PPI同比

增速连续4个月陷入负增长。随着通胀回落，央行货币政策大幅宽松，上半年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两次合计1个百分点，在6月份之后降息两次合计50bp,货币增速自底部略有回升。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上半年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都出现较大幅度下行，其中中低评级债券产品收益率下行幅度超过高评级债券产品，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上半年本基金对于利率产品和高评级债券进行了波段操作，并增持中低久期的债券品种。整体而言，上半年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类份额净值为1.024元，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类份额净值为1.017元，本报告期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6.89%，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6.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低配利率产品、超配信用产品，同时在权益类资产配置中对地产行业保持较高的配置比例。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统计局公布的2季度GDP数据验证了我们前期关于本轮经济增长环比低点有较大可能出现在1季度的判断，但本轮经济周期中国经济调整的时间和复杂程度仍超出我们的预期。展望2012年下半年，随着年初以来实施的各项稳增长政策逐步发生效用，投资和消费同比增速有望低位企稳并略有回升，通胀压力进一步缓解，货币政策将更为宽松。由于债券市场对于央行降息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我们对于债券市场的态度偏于中性，我们将继续优化债券资产组合，在收益和风险之间做出较好的平衡。由于政策放松幅度不及预期，2季度以来股票市场大幅波动，表现低于我们的预期。但目前市场整体估值已经较低，再大幅杀跌空间不大，我们预计下半年股市较上半年将平稳一些，但也难以出现趋势性的机会。行业选择方面，我们更倾向于选择一些稳定型的消费行业，以及早周期的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产业链品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

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本期已实现收益为7,591,588.4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393,754.61元；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本期已实现收益为6,568,607.4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59,432.55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01,395.48	10,100,124.18
结算备付金		12,658,490.50	16,895,147.33
存出保证金		579,999.24	386,28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360,499.78	1,130,995,643.55
其中：股票投资		156,772,830.85	152,723,355.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37,587,668.93	978,272,287.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447,264.87	10,624,382.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822.10	41,18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3,557,471.97	1,169,042,77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900,000.00	248,999,69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0,629.16	70,368.61
应付赎回款		1,943,082.54	1,233,017.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3,274.45	604,401.88
应付托管费		152,873.17	161,173.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234.81	117,311.02
应付交易费用		233,789.82	99,555.61
应交税费		724,125.06	487,976.00

应付利息		29,596.50	65,196.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93,712.63	589,113.07
负债合计		232,677,318.14	252,427,80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3,998,064.78	958,694,937.98
未分配利润		16,882,089.05	-42,079,97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880,153.83	916,614,96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557,471.97	1,169,042,771.4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类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基金份额总额492,657,776.32份；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基金份额总额291,340,288.46份。合计份额总额783,998,064.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 年01月01日-2011年06 月30日
一、收入		68,506,290.35	-28,600,188.55
1.利息收入		15,270,883.14	21,406,154.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130.07	256,952.18
债券利息收入		14,978,262.48	21,104,816.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490.59	44,386.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7,479,387.27	-22,653,325.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75,491.07	-24,211,155.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77,046.65	467,341.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0,942.85	1,090,488.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743,300.53	-27,360,257.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19.41	7,239.11
减：二、费用		8,602,793.89	12,540,083.78
1. 管理人报酬		3,377,840.64	6,306,432.58
2. 托管费		900,757.53	1,681,715.36
3. 销售服务费		741,324.87	1,092,853.50
4. 交易费用		1,026,728.82	2,315,592.44
5. 利息支出		2,336,033.69	916,056.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6,033.69	916,056.64
6. 其他费用		220,108.34	227,43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03,496.46	-41,140,272.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03,496.46	-41,140,272.3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694,937.98	-42,079,975.71	916,614,962.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903,496.46	59,903,496.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696,873.20	-941,431.70	-175,638,304.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1,506,007.42	8,847,509.22	600,353,516.64
2.基金赎回款	-766,202,880.62	-9,788,940.92	-775,991,82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3,998,064.78	16,882,089.05	800,880,153.8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2,006,185.69	13,473,623.24	2,095,479,808.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140,272.33	-41,140,272.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2,523,935.41	844,584.75	-621,679,350.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268,425.97	-981,980.46	84,286,445.51
2.基金赎回款	-707,792,361.38	1,826,565.21	-705,965,79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9,482,250.28	-26,822,064.34	1,432,660,185.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888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86,200,594.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86,494,944.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4,350.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即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以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2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于2012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

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7,840.64	6,306,432.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0,867.38	2,206,797.8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0,757.53	1,681,715.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	----

各关联方名称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 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392,268.8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52.22
合计	466,121.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 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780,567.6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2.07
合计	788,979.6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 日	
	期末	当期	期末	当期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3,401,395.48	117,544.86	36,500,616.52	182,989.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2155	12天富债	2012-06-08	2012-07-09	网下认购新债未上市	100.00	99.96	30,000	2,998,915.07	2,998,915.07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27,900,000.00元，其中63,000,000.00元于2012年7月2日到期，164,900,000.00元于2012年7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156,772,830.85	15.17
	其中：股票	156,772,830.85	15.17
2	固定收益投资	837,587,668.93	81.04
	其中：债券	837,587,668.93	81.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59,885.98	2.52
6	其他各项资产	13,137,086.21	1.27
7	合计	1,033,557,471.9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3,181,637.92	7.89
C0	食品、饮料	2,769,390.00	0.3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486,410.00	0.81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788,792.75	3.47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137,045.17	3.2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504,760.57	1.94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67,028,820.52	8.37
K	社会服务业	11,057,611.84	1.3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56,772,830.85	19.5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7	美的电器	2,109,608	23,311,168.40	2.91
2	002244	滨江集团	2,350,870	21,322,390.90	2.66
3	600276	恒瑞医药	610,027	17,513,875.17	2.19
4	000656	金科股份	1,257,921	13,522,650.75	1.69
5	000069	华侨城A	1,733,168	11,057,611.84	1.38
6	600266	北京城建	704,932	10,707,917.08	1.34
7	002004	华邦制药	383,252	8,623,170.00	1.08
8	601919	中国远洋	1,718,800	7,975,232.00	1.00
9	601992	金隅股份	975,400	6,486,410.00	0.81
10	000002	万科A	635,001	5,657,858.91	0.7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0276	恒瑞医药	33,511,158.48	3.66
2	000527	美的电器	27,292,809.46	2.98
3	002244	滨江集团	22,303,442.46	2.43
4	000656	金科股份	18,646,871.47	2.03
5	000069	华侨城 A	13,620,444.60	1.49
6	600036	招商银行	13,374,804.02	1.46
7	601919	中国远洋	12,748,628.84	1.39
8	600739	辽宁成大	12,390,103.88	1.35
9	601628	中国人寿	11,584,762.68	1.26
10	600376	首开股份	10,064,164.16	1.10
11	600266	北京城建	9,495,921.30	1.04
12	000616	亿城股份	9,041,101.60	0.99
13	601318	中国平安	8,804,076.00	0.96
14	601992	金隅股份	8,173,309.00	0.89
15	000625	长安汽车	7,756,967.00	0.85
16	600467	好当家	7,657,158.71	0.84
17	601088	中国神华	7,299,019.12	0.80
18	600588	用友软件	6,641,110.00	0.72
19	000002	万 科 A	5,718,511.42	0.62
20	002069	獐 子 岛	4,615,774.24	0.5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7	伊利股份	39,640,979.71	4.32
2	002646	青青稞酒	29,966,124.16	3.27
3	600276	恒瑞医药	26,751,373.80	2.92
4	600062	华润双鹤	19,609,765.97	2.14
5	600036	招商银行	16,111,876.56	1.76
6	601555	东吴证券	15,485,869.82	1.69

7	600739	辽宁成大	13,063,084.32	1.43
8	601628	中国人寿	11,052,722.09	1.21
9	601318	中国平安	9,666,144.28	1.05
10	000625	长安汽车	8,249,216.05	0.90
11	000729	燕京啤酒	8,053,414.22	0.88
12	002440	闰土股份	7,804,876.14	0.85
13	600588	用友软件	7,607,674.89	0.83
14	600467	好当家	7,354,258.77	0.80
15	601088	中国神华	7,078,760.86	0.77
16	000858	五 粮 液	6,928,884.44	0.76
17	600015	华夏银行	6,831,363.50	0.75
18	600376	首开股份	5,769,782.20	0.63
19	600383	金地集团	5,530,031.27	0.60
20	000616	亿城股份	5,294,946.39	0.58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9,803,127.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8,388,437.7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55,000.00	6.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224,000.00	13.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224,000.00	13.89
4	企业债券	492,097,588.33	61.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1.25
6	中期票据	10,110,000.00	1.26
7	可转债	164,101,080.60	20.49
8	其他	—	—
9	合计	837,587,668.93	104.5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008,420	100,751,242.20	12.58
2	112015	09泛海债	883,840	89,598,396.16	11.19
3	126011	08石化债	851,950	81,114,159.50	10.13
4	100236	10国开36	600,000	60,654,000.00	7.57
5	120215	12国开15	500,000	50,570,000.00	6.3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9,999.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47,264.87
5	应收申购款	109,822.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37,086.21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00,751,242.20	12.58
2	113002	工行转债	45,389,975.40	5.67
3	125089	深机转债	9,980,679.00	1.25
4	129031	巨轮转2	1,610,895.00	0.20
5	110011	歌华转债	1,573,197.00	0.20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国投瑞银优化增 强债券A/B	5,994	82,191.82	188,079,536.70	38.18%	304,578,239.62	61.82%
国投瑞银优化增	4,823	60,406.45	59,489,654.28	20.42%	231,850,634.18	79.58%

强债券C						
合计	10,817	72,478.33	247,569,190.98	31.58%	536,428,873.80	68.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498,152.97	0.10%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25,811.74	0.01%
	合计	523,964.71	0.07%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9月08日)基金份额总额	2,247,615,987.38	1,738,878,957.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6,759,893.64	341,935,044.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544,966.30	425,961,041.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9,647,083.62	476,555,797.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657,776.32	291,340,288.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66,954,227.85	10.17%	143,771,101.01	27.17%	1,166,100,000.00	10.64%	56,911.26	10.32%	
广发证券	1	246,868,160.91	37.51%	76,224,859.78	14.41%	—	—	201,222.02	36.47%	
财达证券	1	344,369,176.95	52.32%	309,088,553.17	58.42%	9,794,800,000.00	89.36%	293,570.24	53.21%	
安信证券	1	—	—	—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